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海教安〔2025〕7号

关于组织开展二季度全市校园安全 专项整治检查督导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各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市体育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各督学责任区：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天天向上·大治理强基工程”，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持续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现就组织开展二季度全市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督导相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检查督查时间

6月9日至6月27日

二、检查督查安排

（一）学校自查（6月9日至6月15日）。各学校、各单位对照《二季度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督导记载表》（附件），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落实整治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 集团、区镇复查(6月16日至6月19日)。分校分园由教育集团组织复查,区镇学校由教育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复查,督促、指导学校深化整治,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三) 市级督导(6月20日至6月27日)。市责任督学按照责任分工,对照《记载表》,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考察、交流座谈等方式,深入查找学校在安全责任落实、重点领域整治及宣传教育中组织推进不力、措施不落实、排查不彻底、整治不及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督导意见,并填写《记载表》中“市级督导(问题及督导意见)”栏目。各完职中、局直学校,各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6月30日前将《记载表》收送局安全科。

三、工作要求

全市学校要以检查督导为契机,认真梳理各项工作推进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检查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强化整改、举一反三,促进学校安全治理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各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教育集团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推动,切实做好复查工作,主动对接市级督导工作,督促学校落实问题整改,推动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各督学责任区要坚持问题导向,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推动责任督学认真履职。市体育中心、市青少年活动中心结合实际,参照组织自查自改。

附件: 二季度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督导记载表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

2025年6月6日



附件 1

二季度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检查督导记载表

学校（公章）_____ 学校自查人员（签名）_____ 自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集团、区镇复查人员（签名）_____ 复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市责任督学（签名）_____ 督查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查督查内容		学校自查情况		集团、区镇复查情况 （问题及建议）	市级督导 （问题及督导意见）
		存在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一） 安全责任落实	1. 是否召开月度安全、平安法治工作研判部署会，学习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研究解决本单位安全问题。（会议记录） 2. 是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完善《学校安全风险和责任清单》；是否落实安全网格化管理，“每天网格自查、每周部门（年级组）检查、每月学校负责人带队查”，有“一患一档”整治资料。（清单及整治资料） 3. 是否落实《海安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制度汇编）				
（二） 治安防控	1. 6月底前，是否实现2种以上防冲撞设施（升降式金属柱、固定式金属柱、拒马护栏、隔离墩）安装率100%，阻车器材（阻车钉、阻车器）配备率100%。 2. 是否存在校园保安超龄使用、人员配备不足、无证上岗等问题，是否常态开展保安员集中教育培训；上放学时段是否采取交通疏导、定点防卫、区域内巡逻相结合的护学模式，防卫人员是否全程持械上岗。早到校学生是否做到随到随进，避免在校门口形成聚集。 3. 是否建立以青年男性教师和保安为主的最小应急单元（中小学不少于2组、幼儿园不少于1组），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常态开展“二对一”“三对一”战术技能演练训练。 4. 校园视频监控、紧急报警、周界报警等技防设施是否完好有效；“八小件”（对讲机、防暴头盔、橡胶棒、钢叉、防护盾牌、防刺背心、防割手套、强光手电）是否齐全（每个门卫室不少于2套）。 5. 是否开展涉校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和源头化解，严防严控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扬言极端人员以及“三失一偏”人员等重点群体；是否全面摸排特殊学生群体，健全完善排查分析、研判部署、关爱帮扶制度，建立“一生一档”，实施“一生一策”。				
（三） 消防安全	1. 是否按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体系，落实各级各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 2. 是否存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或采用彩钢夹芯板搭建，且彩钢夹芯板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低于A级（GB8624）。 3. 是否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及防烟排烟系统等，已设置的是否符合标准且能正常使用；学生宿舍或午休室是否按要求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者具有联网功能的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 4. 是否落实《关于加强教体系统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治的通知》，校内动火作业规范审批程序，严格操作规程，现场安全监管到位，落实完工验收；常态开展建筑保温材料排查整治，加强冷库安全监管，强化日常消防安全管理。 5. 是否落实《学校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若干措施》；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含电池）入楼或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行为。 6. 校园内人员密集场所是否按规定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包括但不限于外窗被铁栅栏、铁丝网等封堵或被广告牌等遮挡等情形）。 7. 高层建筑消防方面是否存在水系统无水、电缆井防火封堵不到位等问题。 8. 是否建立UPS备用电源使用、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四） 校车及交通安全	1. 是否落实校内“人车分流”物理隔离措施，建立和规范校内停车、行车制度要求。因校内布局无法实现物理隔离的，是否严格落实错时进出要求。 2. 师生校外活动是否按要求实申报备案制度，是否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开展风险研判，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活动前是否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租用车辆的，发车前是否对车辆及驾驶员进行核查，确保备案与实际使用一致。 3. 配备校车的学校是否落实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责任，是否定期对校车驾驶员及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醒。				

检查督查内容		学校自查情况		集团、区镇复查情况 （问题及建议）	市级督导 （问题及督导意见）
		存在问题隐患	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五） 既有建筑及施工安全	1. 校内建筑是否出现地基基础不均匀沉降，或部分承重构件损伤、裂缝或变形的。 2. 是否存在违规搭建构筑物、分隔房间或临时增加宿舍房间、超原设计标准增设床(铺)位等 擅自改变学校用房使用功能及用途 的。 3. 是否存在经鉴定为 C 、D 级危房 仍在使用的。 4. 是否在 校舍屋顶 超设计荷载限值堆放物品或增加设备设施的，或在楼内放置超过楼面荷载重量物品的。 5. 是否存在建筑阳台、窗台、楼梯及公共通道等 临边栏杆 不牢固，以及防护高度未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的。 6. 体育馆、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会议室、礼堂等 大跨度钢结构建筑 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评估，或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屋顶防水维修作业。 7. 校内建筑施工 是否与学生活动区域完全隔离封挡，且落实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 8. 是否存在未经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现象。 9. 是否清理校内建筑物屋顶及排水管道杂草、杂物等，确保排水畅通。 10. 是否制定本单位《 防汛防台风工作应急预案 》。				
（六） 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	1. 是否已完善“江苏省智慧治安危险物品管理系统”相关信息。 2. 实验室危化品是否 账物一致 ，药品标签是否完好。 3. 是否按照《南通市中小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及公安部门相关要求配置符合要求的 防盗门 （乙级及以上）、 防入侵报警 设施设备。 4. 实验室 危废 是否 及时处置 。				
（七） 食品及燃气安全	1. 食堂在岗员工 是否全程佩戴口罩、工作帽，穿工作服，不佩戴戒指、耳环等首饰。 2. 学校是否每天安排一名 校级负责人 全流程深度参与食堂食材验收、加工制作、分餐、留样、陪餐、餐具消毒等关键环节和食堂从业人员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3. 食品安全“日周月”平台 是否正常使用；食堂功能室水池及餐用具是否按色标区分存放、使用；消毒柜（房）、保洁柜是否正常使用；所有餐具是否洗净、保洁，表面光洁，无食物残渣等异物，无油渍、泡沫、异味；食堂的门帘、风幕机、纱窗、灭蝇灯是否完好有效。 4. 使用管道燃气的学校，食堂 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安装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CJJ/T146》），是否24小时在线正常运行，是否加装 熄火保护装置 ，或使用符合GB35848-2018标准的灶具。 点火棒 是否更换为电子打火装置，是否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金属包覆管。对从业人员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教育， “人走阀关”制度 是否落实到位。				
（八） 特种设备及小型游乐设施	1. 是否健全 特种设备 档案，是否注册登记、定期检测。是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教育培训和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及时记录。 2. 小型游乐设施 是否落实信息报备，是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				
（九） 安全法治教育	1. 是否常态化落实 “1530”安全教育制度 ，加强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欺凌、防踩踏、防极端天气等安全宣传教育，是否常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是否按照《关于切实加强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通知》（海教安〔2025〕6号），突出 防溺水宣传教育 ，落实防范措施。 2. 是否将 校园反诈宣防 作为重点工作之一，特别是针对中、高考后以及暑期学生居家特点，通过虚假招生宣传以及游戏产品虚假交易、充值返利、追星等诈骗手段开展诈骗的。 3. 法治副校长每月一主题 法治讲座活动是否正常开展。				